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一、项目由来.....	1
二、变动情况.....	1
三、评价要素.....	10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0
五、结论.....	11

一、项目由来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海虞镇向阳路 19 号，主要从事整体卫浴生产、销售等。2021 年 4 月，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苏行审环评[2021]20323 号），目前该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了彩纸加工工艺，即取消彩纸加工设备 1 套，同步取消为彩纸加工线配套的冷凝器（冷干机 AM50AC）；此外，还取消 1 台 200T 四柱油压机（YH32-200A），后加工粉尘废气的排放稍有调整，导致生产设备及治理设施等较原环评有所变化，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2021 年 4 月 6 日）要求，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2021 年 4 月 6 日）中相关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提交建设单位，为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持。

二、变动情况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苏行审环评[2021]20323 号），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彩纸加工过程浸胶及烘干废气先经设备配套的冷凝器进行冷凝，底盘加工过程喷涂废气先经干式喷漆房的干式除雾器进行处理，经预处理后的上述两股废气再与模压车间模压废气、喷涂线烘干废气一并经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喷砂废气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后加工过程裁切、开槽工段废气收集后经配套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后加工过程开孔、雕刻工段废气收集后经集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4#)排放。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照执行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II 时段、表 2 标准；2#、3#、4#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苯乙烯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能源用电，未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取消彩纸加工，无彩纸加工废气产生与排放。底盘加工过程喷涂废气先经干式喷漆房的干式除雾器进行处理，再与模压车间模压废气、喷涂线烘干废气一并经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喷砂废气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后加工过程开孔、雕刻及部分裁切工段废气收集后经配套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后加工过程开槽、部分裁切工段废气收集后经集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4#)排放。各类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落实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落实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液压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空桶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液压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空桶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落实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本项目分别以喷砂喷漆车间、彩纸加工车间模压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后加工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以喷砂喷漆车间、模压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后加工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	——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
八、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落实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在试运行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落实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	——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方案》(环发 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新的排放标准。	——	——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着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
--	-----------	-----------

表 2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的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11980平方米，购置5台油压机、1条喷漆线、1套彩纸加工设备、1台喷砂机等相关设备，年生产加工整体卫浴30000套。	项目占地面积11980平方米，购置4台油压机、1条喷漆线、1台喷砂机等相关设备，年生产加工整体卫浴30000套。	取消1套彩纸加工设备，直接外购加工好的彩纸；取消1台200T四柱油压机（YH32-200A）；生产规模不变。	由于彩纸加工量小，直接外购加工好的彩纸十分便捷，且运营成本较低；4台油压机已可满足生产需求。	减少废气产生源
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向阳路19号	常熟市海虞镇向阳路19号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生产工艺	彩纸加工，将裁剪后的SMC板与烘干后的彩纸平叠放到钢模中，通过液压机加热加压，制得硬质半成品。底盘加工，包括喷砂、喷涂及烘干。后加工，模压成型后的顶盖和壁板直接进入后加工工序，喷涂烘干后的底盘进入后加工工序。后加工主要为根据加工图纸在相应	将裁剪后的SMC板与外购的彩纸平叠放到钢模中，通过液压机加热加压，制得硬质半成品。底盘加工，包括喷砂、喷涂及烘干。后加工，模压成型后的顶盖和壁板直接进入后加工工序，喷涂烘干后的底盘进入后加工工序。后加工主要为根据加工图纸在相应的位置做钻孔、贴垫木、切割	取消彩纸加工工艺	由于彩纸加工量小，直接外购加工好的彩纸十分便捷，且运营成本较低。	减少废气产生源

	的位置做钻孔、贴垫木、切割等加工。最后将相应的顶盖板、壁板和底盘以及采购的配件进行组合包装。	等加工。最后将相应的顶盖板、壁板和底盘以及采购的配件进行组合包装。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彩纸加工过程浸胶及烘干废气先经设备配套的冷凝器进行冷凝，底盘加工过程喷涂废气先经干式喷漆房的干式除雾器进行处理，经预处理后的上述两股废气再与模压废气、喷涂线烘干废气一并经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喷砂废气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2#)排放；后加工过程裁切、开槽工段废气收集后经配套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3#)排放；后加工过程开孔、雕刻工段废气收集后经集尘设	废气：底盘加工过程喷涂废气先经干式喷漆房的干式除雾器进行处理，再与模压废气、喷涂线烘干废气一并经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喷砂废气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2#)排放；后加工过程开孔、雕刻及部分裁切工段废气收集后经配套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3#)排放；后加工过程开槽及部分裁切工段废气收集后经集尘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4#)排放。 废水：无生产废水排放，仅生活	取消彩纸加工配套的冷凝器，调整后加工粉尘废气收集时组合方式调整。	因彩纸加工取消，故同步取消为其配套的冷凝器；因开孔、雕刻及部分裁切布置在一起，产生的粉尘废气合并收集后经配套除尘器处理，经3#排气筒排放；开槽与部分裁切布置在一起，产生的粉尘废气合并收集后经配套除尘器处理，经4#排气筒排放。	无

	备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4#)排放。 废水：无生产废水排放，仅生活污水排放，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区域污水管网，经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常浒河。 噪声：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车间、厂房隔声的同时，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油压机配置安装减震垫，风机配置安装减振垫、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噪声污染大的设备所在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绿化，利用建筑物与绿化阻隔声音传播；对减振垫、隔声、	污水排放，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区域污水管网，经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常浒河。 噪声：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车间、厂房隔声的同时，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油压机配置安装减震垫，风机配置安装减振垫、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噪声污染大的设备所在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绿化，利用建筑物与绿化阻隔声音传播；对减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			
--	--	---	--	--	--

	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固废：废空桶、废液压油、漆渣、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收集尘、废钢玉砂、废滤筒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区域环卫所统一收集处理。	维修与日常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固废：废空桶、废液压油、漆渣、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收集尘、废钢玉砂、废滤筒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区域环卫所统一收集处理。			
--	---	--	--	--	--

依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断本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具体见表3、表4。

表 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a)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公司产品品种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 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b)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无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物纺织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评价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由于本项目取消彩纸加工工艺，则该工艺浸胶及烘干时相关废气源消失，可减少本项目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与排放量，其他废气源强

均不涉及。

表 5 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后排放量变化 (t/a)
		污染源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外排浓度 (mg/m ³)	外排量 (t/a)	污染源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外排浓度 (mg/m ³)	外排量 (t/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彩纸加工、模压、喷涂	1.63	0.0392	0.0353	0.16	0.0039	模压、喷涂	1.63	0.0392	0.0353	0.16	0.0039	0
	苯乙烯		3.72	0.3705	0.3334	0.37	0.0371		2.34	0.3375	0.3037	0.23	0.0338	-0.0033
	非甲烷总烃		26.04	3.4374	3.0927	2.60	0.3437		24.66	3.4044	3.064	2.47	0.3404	-0.003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彩纸加工、模压、喷涂	/	0.0004	0	/	0.0004	模压、喷涂	/	0.0004	0	/	0.0004	0
	苯乙烯		/	0.0382	0	/	0.0382		/	0.0375	0	/	0.0375	-0.0007
	非甲烷总烃		/	0.376	0	/	0.376		/	0.3753	0	/	0.3753	-0.0007

因开孔、雕刻及部分裁切布置在一起，产生的粉尘废气合并收集后经配套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开槽与部分裁切布置在一起，产生的粉尘废气合并收集后经配套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

因 4 台油压机已可满足生产需求，故而取消 1 台 200T 四柱油压机的建设，不涉及产能、产污环节及产污强度变化。

项目变动后减少了风险物质（改性不饱和聚酯），减少了有机废气产生源强及排放量，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变，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变，有效性不变。

五、结论

本项目取消彩纸加工工艺，改为直接采购加工好的彩纸进行后续生产加工，即项目建设过程中取消 1 套彩纸加工设备及其配套冷凝器的建设；此外，由于 4 台油压机已可满足生产需求，故而取消 1 台 200T 四柱油压机的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因开孔、雕刻及部分裁切布置在一起，产生的粉尘废气合并收集后经配套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开槽与部分

裁切布置在一起，产生的粉尘废气合并收集后经配套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项目变动后，可减少风险物质的存储和使用，即原环评彩纸加工过程中使用的改性不饱和聚酯无需使用；原环评彩纸加工过程中改性不饱和聚酯使用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也不再产生，即可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源和排放，降低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即取消了彩纸加工工艺，同步取消为彩纸加工线配套的冷凝器；取消 1 台 200T 四柱油压机，调整后加工粉尘收集处理的合并方式，导致部分设备、治理设施等较原环评有所变化，但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无新增不利影响，总量控制具有可操作性。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实际运行阶段发生变更后仍是可行的。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验收管理。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